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即由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峰女士及公司董事潘建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兴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审议〈2020 年第 2 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IPO 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新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去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高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我们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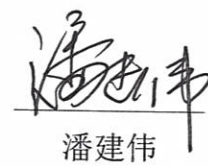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王兴斌



郑峰



潘建伟

2021 年 3 月 5 日